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承辦人：童聖桓

電話：02-23615295分機6801

傳真：02-23615279

電子信箱：haf-95116238@gov. taipei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133013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發布令(含修正後全文)及申請書表格式各1份  
(34533889\_11330132912\_1\_ATTACHMENT1.pdf、34533889\_1133013291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及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申請書表格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及考量現行實務執行之所需，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業經本府於113年10月29日以府社家防字第1133012638號令發布，並於113年11月6日登載市政府公報，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
- 二、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相關申請書表亦併同調整欄位格式，隨函檢附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發布令（含修正後全文）及申請書表格式各1份，請貴單位依據修正後之要點及書表格式洽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提出被害人補助申請及核銷，並請轉知相關民間單位依循辦理。
- 三、上開申請書表格式電子檔可逕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依機關分類／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



心」項下進行下載，另為擷節行政資源，加速審核時效，請各單位可踴躍利用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進行線上申請；倘針對線上申請有相關操作疑問，可洽本市家防中心綜合規劃組承辦人沈欣穎社工師，電話：(02) 23615295分機6809。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含附件)、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含附件)、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含附件)

電 2024/11/18  
交 09:42:23 文 章